

專載

俞部長電令 十月五日

健全人事制度為革新稅政之基礎

超領局長鑒本部職司度支供應浩繁必求健全稅制增進稅收以謀國計民生之充裕顧良法美制推行在人必有為守兼備之人才繼起不竭而後稅政之澈底革新乃能與時俱進本部關聯貨四稅人事制度因襲不同察其任使之道培養之法與轉移之方雖各有可取究亦各有所短爰經臚論部內主管着手制定四稅共同適用之人事法規以健全人事之基礎並以統一發選公開用人為起點本年籌辦稅務人員考試已決定分組選才以應需要增加試區以廣登進並提高任用資格以攬賢良今後按年舉辦垂為定制茲將各區考試與錄取人員之分發均已辦理竣事所有分發各員應各涵養德性砥礪廉隅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恥踐履篤實切戒躁進本其所學精進不懈務以操守志節與工作成績博得同僚之贊許長官之器重本部各稅主管長官亦應了然於本部考試用人之意義對於分發人員妥派適宜工作隨時鍛鍊其才能啓迪其思想考察其品德增進其學驗如父兄之愛子弟師長之誨門人俾人人成爲才德兼全學驗俱豐之健全人員尙爲本部革新稅政之基幹而後本部之宏願始可副其有成本部長用人行政悉秉大公至盼共體斯旨身體力行有厚望焉部長俞鴻鈞印

郵政儲金利息所得

免征所得稅

查關於存款利息所得稅之征課，依法除各級政府機關存款，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等之利息所得准免所得稅外，其餘各種存款利息所得均應依法征稅，惟關於郵政儲金法中所定之存儲儲金一種，依照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其利息所得應免一切

稅捐，而所得稅法中，並無此項規定，適用時難免發生疑義，該項儲金利息所得，究應依據何法征免所得稅，前經財政部函准司法院解釋，所得稅法第二條雖定明第三類存款所得，應課征所得稅，但郵政儲金法第十六條既就存儲儲金之利息設有應免一切稅捐之特別規定，此項利息，自不得依所得稅法第二條課征所得稅。（部令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直一字第一六一〇八號）

納稅人受破產宣告

追繳其欠納稅款之解釋

查關於商號因營業不良，而依法宣告破產，其欠納稅款應如何追繳一案，經財政部函准司法院復函，略以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納稅義務人受破產之宣告時，其在破產宣告前所欠之稅，由破產法第一百〇三條第四款之規定推之，非不得爲破產債權，此項破產債權如法律別無優先優償之規定，自應與其他破產債權平均分配。（部令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直一字第一六一〇七號）

銀行業信託業均應依法就地課征

特種營業稅

財政部釋示銀行業及信託業，依法應課特種營業稅，早經函知四聯總處轉行各行局遵照，除中央銀行，因其經營業務與其他銀行不同，是否課征特種營業稅，應俟另令飭知外，其他各行局，均應依法就地課稅，本局於奉令後，已轉飭遵照辦理云。（部令三十六年九月五日直二字第四七二九九號）

特種營業稅法第十條補充解釋

財政部以上海市商會，對於特種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未盡明瞭立法原意，致生誤解，爲使商民及稅務機關，便於遵行起見，對於上列稅法

條文，補充解釋如左：一、凡製造業與批發商及運銷商之公司商號組織，其售賣貨物，均應依法開具載列品名數量及價目之發貨票，交付買受人收存。二、農民自售農產品，家庭手工業出售成品，攤販及肩挑負販之商民出售貨物，非屬公司商號性質者，不在強制開立發貨票之列。三、凡小本經營之零售商號，直接零售貨物於消費者者，其上半年度營業總收入額，平均每月不滿一百五十萬元者，得暫緩強制開立發貨票，惟上列第一項公司商號有兼營零售貨物時，不在此限，本局於奉令後，已轉飭遵照云。（部令卅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直三字第四四六九五號）

銀行業特種營業稅

暫予扣除存款利息一項計算

財政部以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之營業，其按收入或收益額為課稅對象者，依法本不應扣除一切支付，但為顧及銀行業稅負擔增起見，始准暫予扣除「存款利息」一項，以示體卹，經函四聯總處轉知各行庫局，並飭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知各同業，迅即遵章報繳，本局於奉令後，已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嚴催各行局依法申報核稅，限期繳納，藉裕庫收云。（部令卅六年九月三日直二字第四九六二二號）

專營進口貨商號直接代理經銷貨物

代繳特種營業稅手續費部份免征

財政部釋示進口商特種營業稅，係對其直接向國外進口貨物之行業征課，並非對進口貨物征課，如專營進口貨之商號，係直接為進口商或為外商公司代理經銷貨物，其本身除收受佣金外，不計盈虧，其性質已為進口商或外商公司營業之一部，應就地按其銷貨收入額，責成該代銷商號代繳進口商特種營業稅，至該代銷商號，向進口商或外商公司取定額手續費，係屬代理業範圍，不得適用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條之規定，應由地方課征普通營業稅，本局於奉令後，已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云。（部令卅六年九月十二日直二字第五〇三七六號）

合作金庫與信用合作社性質不同應分別徵免特種營業稅

別徵免特種營業稅

財政部釋示信用合作社係謀社員間相互金融之流通，而以吸收社員存款及對社員放款為其主要業務，雖合作社法第五條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之規定，唯本部與社會部對於信用合作社之業務範圍，咸認應以社員為限，信用合作社既不得兼營其他銀行業務，而其設立復係基於平等互助之原則，實與一般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性質不同，應不屬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但其非去經營其他銀行業務者，應報由本部依法取締。至各級合作金庫乃係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自應依法課征特種營業稅。本局於奉令後，已轉飭遵照辦理云。（卅六年十月六日直三字第四九七二〇號部令）

印花稅收禁止包徵勒派

印花稅，係以憑證為徵課對象，不得有包徵勒派或勸導推銷等情事，財政部對於用勸導方法推銷印花，雖能增裕庫收於一時，然因類似攤派勒徵，究與稅法原旨未合，亟應明令禁止，以杜弊端，而免物議，本局於奉令後，業經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云。（部令卅六年九月十八日直三字第四八八三四號）

貨物包皮紙代替發貨票貼用印花

據江都分局建議擬令各商號利用包皮紙開具發票，載明商品名稱數量單價總值等，並由出售商號加蓋圖章，以資便利商民而裕稅收，是項辦法，經由本局呈奉 總署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以直三字第五三〇六七號指令准予備查，當經轉飭各分局所知照云。

稅訊一束

本局按照督導工作計劃，按期輪調，曾於八月中旬，令飭各分局駐區督導返局，報告辦理督導工作情形；並參加本局召開之第二屆業務檢討會議，與九月三日各分局長在鎮舉行之業務聯報會議後，當即調整駐區，派督導陳少虹、李宗熾、徐慧等駐南京分局工作，黃督導學齋駐蘇州區工作，王督導序駐無錫區工作，金督導行政駐南通區工作，王督導松齡駐常熟區工作。各督導於奉調後，均在九月十日分赴各分局駐在地工作云。

財政部駐蘇皖區視察樂生軒氏，於九月上旬由安徽區視察後來鎮，會派本局作本年第二次視察，對本局本年度辦理業務情形與稅收進度，按照視察綱要，關於本局轄區概況，業務進行，（稅源調查，征納單位，征收成績，督導考核，業務檢討）機構人事，（機構配置，人事調查，稅風稅紀）歲計會計，事務福利等項逐一調查。又悉樂視察在鎮有近日之駐留，將於十月中返京云。

鎮江區稅務人員特種考試

高初級各組錄取人員分別榜示

三十六年第二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鎮江區考試，前於七月十日起在鎮江舉行，詳情業誌本刊，據悉高級考試人員試卷，經呈送財政部試題閱卷委員會評閱後，於九月十四日在京榜示，本區計錄取鹽務組張善昌、貝有麟、顧彭林、崔廷賢等四名，直接稅組黃義和、鄧伯純、曹學智、張德魁、陸定國、陳劍池、何家英等七名，備取李尚珍一名，貨物稅組李炳峯、徐學達、曹正渠、馬益均、顧得樂、傅明濤、鍾長齡、胡沂生等八名。初級考試人員試卷，由鎮江區考試委員詳閱，於九月十二日在鎮江本

局榜示，計錄取鹽務組正步生王正光等十四名，備取王軒放等四名，貨物稅組正取徐甯生等三十八名，備取王中遠等十一名，直接稅組錄取王春明等三十九名，備取顧應元等十二名。各錄取人員於榜示後，即分發江蘇區直轄兩稅局暨鹽務局任用云。

鎮江分局為擴大宣傳遺產稅納稅單位報繳遺產稅起見，曾於九月二十六日在江蘇廣播電台，由該局稅務員劉金枝廣播「遺產稅與平均財富」及報繳應注意事項，減免範圍等項，內容充實，發音清晰，成績甚為圓滿，於遺產稅之徵課頗多助益云。（劉稅務員廣播詳見本刊附錄）

徐州分局局長因案業經總署調派上海局區辦事主任陳華屏暫行代理。陳代局長經於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來鎮，赴本局晉謁孫局長朱副局長請示一切，並於同月二十九日由鎮江啓程赴徐州履新云。

本局於十月六日上午九時在本局補行宣誓典禮，孫局長担任監誓人，領進行禮如儀後，由人事室主任劉功烈報告補行宣誓典禮經過詳情，當經孫局長領導宣誓，誓詞由參加宣誓人簽名蓋章後交人事室存查。

南京億中企業公司，浙江興業銀行南京分行，江陰縣銀行等，均已先後奉派委託代售印花稅票，經由南京無錫兩分局商洽即日開始代售云。

預算數與征納數比較		預算數與納庫數比較	
局別	名次	局別	名次
南通	1	南通	1
江都	2	江都	2
徐州	3	徐州	3
南京	4	無錫	4
鎮江	5	松江	5
松江	6	常州	6
無錫	7	鎮江	7
常州	8	吳縣	8
常熟	9	常熟	9
吳縣	10	南京	10

法 令

(不另行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第七兩條條文修正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四七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卅六年八月九日直(一)字第四六三二號訓令內開：

查現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對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時均須申請登記手續上不無繁複之處應予修正改於新開業或改組合併頂盤後開始營業時申請登記其餘營業年度均免登記在原細則第七條與第六條有相關關係亦一併修正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廿四日(卅六)財字第二九一七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由院修正公布除通飭施行外特抄發該項條文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一份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一份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一份

局長 孫超垣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廿四日(卅六)財字第二九一七二號指令核准修正公布

第六條 新開業或改組合併頂盤後另立或存續之營利事業及新開業而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

第七條 類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或遷移地址者及自由職業業者之業務所停業或變更名稱遷移地址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在國外之所得依其在國稅法已納之所得稅准在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或申請退稅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五四三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三日直(一)字第四八四三號訓令內開：

查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其在國外之所得及營利事業本店或主事務所在國內其在國外之分支店營業所營利之所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均應課稅惟此項所得或已依照其所在國所得稅法之規定分別課稅為避免重複課稅計茲規定此項在國外之所得依其在國稅法已納之所得稅經核示確實證據者准在應納之各該項所得稅總額中分別扣除或申請退稅以示公允并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一日(卅六)財字第三一六〇六號指令核准照辦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 孫超垣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率按照稅法原定累進稅率之最低級百分之六比例課征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三日直(一)字第四九三〇四號訓令內開：

查關於行商一時所得稅之課征現行所得稅法係採用累進稅率且較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任商稅率為重緣以維護住商利益抑止投機商人藉收寓禁於征之效惟行商跡踪靡定稅負較重遂多方逃避此項稅收本可由住商行棧負實扣繳以累進率計算不易且以稅率過重如違章扣繳實足以有礙其本身之業務征收機關限於人力財力不免顧此失彼既失公平復損庫收為兼顧事實便利稽征增加稅收計第五類一時所得稅率暫改按稅法原定累進稅率之最低級百分之六比例課征其法定起稅點仍予保留經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八日(卅六)財京字第三二七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卅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仰即由該部公告施行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自令到之日起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局長 孫超垣

地下錢莊傳屬非法商業組織應予取締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五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直一字第四九八五九號訓令內開：

查關於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之征收各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於查征此項稅款時每多發現地下錢莊經營行莊存款業務既未申報又不依法扣繳自有不合稅地下錢莊原屬非法商業組織本部自應積極取締各該局於查征第三類存息所得稅時如經發見此等錢莊除其已付存款利息實令補繳存息所得稅外並應即依法報請取締以利稅政而安定金融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本部取締地下錢莊通電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取締地下錢莊通電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電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發取締地下錢莊通電一份

局長 孫超垣

抄本部取締地下錢莊代電原文

各省市政府公鑒查自物價高漲市場利率隨商業利潤而俱增乃發生所謂「地下錢舖」者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並以高利貸放盤剝取利擾亂金融助長投機莫此為甚迭經查獲依照本部管理銀行辦法內所定私設行莊之罰則勒令停業處以罰鍰顧此類錢舖多屬臨時組合附設於住宅或商店之內查獲既已不易縱被發覺處罰之後仍可易地另設照舊經營核其所為顯已觸犯刑事應依法嚴懲以資禁革查刑法三十三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於第三百四十四條規定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五條規定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地下錢舖得以猖獗自保乘人急迫輕率無經驗以遂其高利貸放非法取利之企圖嗣後凡經查獲此項案件關於撤設行莊情節仍應報部依照管理銀行辦法處罰至觸犯刑事部份應併將人犯證件逕送該管法院依法究辦以資懲儆請即轉飭所屬一體嚴查此類地下錢舖並獎勵舉發藉以制止並應對於工商各業劃切布告如需通融資金應向合法設立銀錢行莊按正當手續辦理或照章向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辦理小工業貸款免受非法貸款者之重利剝剝除函司法行政部轉行各級法院注意辦理暨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照并希見覆為荷財政部京錢庚三(294)(102)印

律師業所得總額超過法定起稅點者仍應征課所得稅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五五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九日

令各分局

案查前據南京分局呈以首都律師公會函請援照法律知識一卷四期所刊載律師業免征所得稅之規定請予免征綜合所得稅一案請核示等情

經本局以蘇直一字第二四七三號呈請 總署核示去後茲奉
直接稅署本年九月九日直一字第四九三九〇號開「呈悉查綜合所得稅
係照個人所得為徵課對象律師之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除徵課薪給報
酬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法定起稅點者自應依法徵稅稅法並無免稅
規定首都律師公會所稱法律一卷四期有律師免稅所得稅之規定一節自
屬錯誤仍應依法辦理以符規定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商利得額超過
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仍應按累進稅率計稅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五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

令各分局

查本局前奉 總署卅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直一字第四九八七〇號訓
令以第五類一時所得稅稅率暫改按稅法原定最低級百分之六比例課
征並經以蘇直一字第二五六二號令飭遵照在案惟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
製造品之商如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者依照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第一條之規定應征課特種過分利得稅茲查第五類一時所得稅稅率既暫
改為百分之六比例課征則應行征收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商其應納利得
稅額之計算是否仍按照規定累進稅率辦理抑另有補救辦法事關法令疑
義本局前經呈請 總署核示去後茲奉
總署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直一字第五一八四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第
五類一時所得稅為稽征普遍扣繳便利計准暫改按稅法原定最低級百分
之六比例課征至專以販賣農產品及工業製造品之商而利得額超過資
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其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征收自仍應按法定累進稅
率計稅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之罰鍰應由
主管機關移請法院以裁定行之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五五四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九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直一字第五〇二四一號訓令內開：

查關於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應科處之罰鍰應否由法院以裁
定行之前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函請司法部解釋去後茲准八月十九日院解
字第三五七五號函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得稅法第三
十七條之罰鍰依同法第四十條規定仍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移請法院以裁
定行之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政府機關存款存入國家銀行或指定銀行者得免課稅信用往來
存款欠息准以相抵之餘額課稅兩點稅法修正後仍繼續有效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二五九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各分局

案查前據本局江都分局本年八月十三日江直太字第二二四五號呈
稱「查關於政府機關各項存款之免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
之規定政府機關存款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匯業
局者為限復查前直接稅處二十六年九月十日得字第三三五九號訓令解
釋政府機關各項存款存入中交農四行或省市指定代理金庫之地方銀
行者得免課稅又關於信用往來存款課稅辦法亦經前直接稅處於二十六
年二月二十四日處字第四〇六號訓令解釋信用往來存款欠息准以相抵
之餘額課稅再查現行稅法既經修正以上二點是否仍繼續有效」等情
前經本局以蘇直一字第二四九七號呈 署核示去後茲奉 總署本年九

月二十六日直一字第五〇三五四號指令開：呈悉查前直接稅處二十六
年二月二十四日處字第四〇六號訓令及同年九月十日得字第三三五九
號訓令所解釋各節核與現行規定尚無抵觸仍應繼續有效仰即遵照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營利事業統計報告與查賬心得
工作報告均應分呈區局核備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一字第五四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五日

案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直接稅署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直一字第四九三八〇號訓令內開：

查營利事業統計報告各分局暨直轄局應於每年查征工作完成後編
就呈報藉以瞭解過去一年營利事業之概況而統計報告綱要業經前所得
稅處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滄所字第一〇九四號訓令頒發飭遵在
案惟以本稅機構迭經變更而此項統計報告綱要亦以頒發已久間有未盡
適合除酌予修正並分令暨通令各分局外合行檢發報告綱要一份仰即就
本年八月底以前之材料依各附表格式於本年九月底前編就呈報又各分
局暨直轄局審核及查帳人員應各就審核及查帳心得分別編擬工作報告
一份由各主管分局或直轄局於九月底以前彙呈來署併仰轉飭遵照辦理
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營利事業統計報告綱要一份奉此查上項營利事業統計報告綱要既
經 總署通令各該局仰即依照規定就本年八月底以前之材料按各附表格式
於本年九月底前編就呈報並分呈本局備查并應轉飭各該局審核員及查賬
人員應各就審核及查賬心得分別編擬工作報告一份由各該主管分局於本年
九月底前彙呈 總署並分呈本局備查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青年團主辦之演劇所售門票應遵照印花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三字第五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八日

案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直三字第四八九二九號訓令內開：

「前據浙江區督察王前泳督察報告以三民主義青年團紹興分團主
辦之青年劇場所售門票藉口公營不遵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請函中央關部
轉飭所屬切實制止一案經函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本年八月十
五日函復紹興分團部青年劇場所售門票未遵照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業經
令飭浙江支團部轉飭遵章貼用并查明詳報以憑辦理請查照等由除分令
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嚴催各銀行迅速申報特種營業稅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代電

(36)蘇直三字第五四二九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二日

分局 局長覽奉 財政部本年九月九日直二字第五一四〇一號代
電開：「查特種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對銀行業之課稅標準原規定按營
業收益額課徵百分之四前項收益額並應包括「放款匯兌貼現代理等項
之利息匯費報酬費手續費總額等項日實施以來迭據各地銀行業以負担
過重請補救前來查稅法既經規定以營業收益額為課稅標準其計稅項
目在施行細則上亦有明確規定原未便變更惟銀行業以受控信用為業務
存款利息為其業務上之一種直接負扣似與一般商業上之開支性質不同
為示體恤起見茲特准在課稅收益額內暫予扣除「存款利息」一項以利
推行除函四聯總處轉知各行局庫并飭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知各同
業迅予依法報繳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迅予催繳以裕庫收為要」

等因奉此在案經奉部令以蘇直三字第五四一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電除分電外合亟仰遵照嚴催各銀行業迅即填具申報核稅表申請查核課稅限期繳庫以裕庫收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江蘇區直接稅局申文印。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為按季或半年核稅通知一次清繳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三字第五四七〇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九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九月十三日直二字第五〇八六〇號訓令內開：

「查特種營業稅之查征程序根據稅法施行細則第七九兩條之規定其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者應分爲每季或每半年申報查定稅額並逐月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立法初意原爲顧及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負擔較重分月遞繳輕而易舉旨在便利推行惟自總動員令頒行後關於財政部門應以加強稅收爲要務原規定按季或按半年查征逐月繳納之辦法其每季末季及下半年核定之稅款實際繳納已延至下半年度雖逐年遞延與稅收無損但顯已延長稅款納庫之時期值此國用孔亟爲期充裕庫收並儘量適應國庫年度結賬之便利計上項逐月納庫辦法似應加以改進復查特種營業稅課稅之對象其資本均爲雄厚按季或按半年所查定之稅款又均係以其過去營業期間已得之收入額或收益額爲核算之依據設令其一次繳納理論上尙無不合茲爲奉行總動員令爭取稅收起見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六財字第三四七五七號指令核准將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中段「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月份次序分別逐月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等語修改爲「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分別核稅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一次清繳」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暨公告週知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分別公告週知爲要！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執行印花稅檢查工作時
各地警察機關應予協助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三字第五七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直三字第五一八一四號訓令內開：

「查印花稅法第十八條規定「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本部爲便利推行計經函准內政部本年九月五日(36)安一字第一四七四七號公函略以各地直接稅局執行印花稅檢查工作時請通飭所屬各地警察機關應予協助一案業經分令辦理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局長 孫超垣

送請法院追繳遺產稅之執行
費用不得向稅收機關預收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6)蘇直三字第五〇〇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卅六年八月廿九日直字第四八〇四二(一)五〇四六號訓令內開：

「據湖南區直接稅局本年八月四日呈以據該管常德分局電請核示稅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遺產稅之執行費用應否繳納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關於上述費用應否繳納一節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函准司法部政部復以除書記官執達員因查封納稅義務人財產時所需之旅費以法院無款墊付稅收機關仍須照繳外其執行費用不得向稅收機關預收經轉飭

遵照在案嗣後該管各分局所遇有同樣情形應即援例向當地法院洽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局長 孫超恒

七月份人事動態

甲：調職人員

原服務機關	原職姓名	現職	現服務單位	備考
南通分局	第一課長 陳洪道	審核員	南通分局	
南通分局	稅務員 謝寶康	暫代第一課長	南通分局	

乙：免職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免職原因
鄭文廉	第四課長	無錫分局	辭職
歐陽大鐘	審核員	鎮江分局	辭職
唐履亨	第四課長	松江分局	辭職

八月份人事動態

甲：任用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周之瀛	審核員	吳縣分局
段力齋	第四課長	徐州分局
任襄聖	第四課長	松江分局
李天章	審核員	江都分局

乙：調職人員

原服務機關	原職姓名	現職	現服務單位	備考
無錫分局	稅務員 任權	第四課長	無錫分局	
南通分局	海門查征所主任 柯熾	第二課長	南通分局	

丙：免職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免職原因
陶國仁	第四課長	徐州分局	辭職
程秀剛	審核員	江都分局	不遵調遷停職

九月份人事動態

甲：任用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張嘉璠	人事管理員	徐州分局
劉逸生	審核員	徐州分局

乙：調職人員

原服務機關	原任職別	姓名	現服務部份	現職
徐州分局	人事管理員	錢元震	區局	人事室主任科員
區局	人事室主任科員	朱天昉	南京分局	人事管理員
南通分局	海門查征所主任	柯熾	南通分局	第二課長
南通分局	稅務員	伍文俊	南通分局	海門查征所主任
常熟分局	第三課長	王永正	區局	稅務員

丙：免職人員

姓名	職別	服務部份	免職原因
楊茂源	人事管理員	南京分局	辭職
余克齋	秘書	南通分局	辭職

附錄

遺產稅與平均財富

鎮江直接稅分局廣播詞

國父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問題就係如何解決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如何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我國自抗戰勝利後，百業凋零，工商各業受外貨傾銷之影響，加以社會秩序未復，盜匪橫行，國家元氣大受損失。我們再從社會的另一面來看，一般有錢的人，任意提高物價，操縱市場，僅謀自身利益，不顧人民生活，以至發國難財，勝利財者，比比皆是，於是財富都漸將集中於少數人手中，演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之現象，如欲能解決民生問題，剷除社會貧富的懸殊現象，則必須切實遵行 國父所主張之民生主義中的節制資本學說。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始能使人民財富平均，國家資本發達，達到大同世界之階段，平均財富之辦法甚多，其中以徵收直接稅為最公平合理，尤以直接稅中之遺產稅，不但公平合理，且為一種普及之稅制，只要發生死亡事實，並有遺產繼承者，即應課稅，其稅率之高低，係根據遺產之多寡而決定，遺產少者，其稅率低，遺產多者，其稅率高，據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遺產稅法之規定，遺產稅額未滿一百萬元者免徵，但遺產總額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之稅率徵收，例如：二百萬元之價值之遺產，依法備課以二萬元之遺產稅，而一萬萬元價值之遺產，依法應課以四千餘萬元之稅款，由此可見，遺產稅為平均財富辦法中惟一優良之稅制，如能加強稽徵，不患社會財富不能平均，而將累積的私人資本，逐漸徵為國有，建

立國家資本，國家有巨大資本，則可以發展實業，設備機器，所得之利益用來為社會謀福利，如國防工業、交通、礦產，以及社會公益事業，如是人民的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得以解決，人民可以安居樂業，不再會受到財富分配不均的痛苦，只有享受資本之利益，不致受資本之害，於是知遺產稅乃與平均財富有最密切之關係，而平均財富之實現與否，幾大半繫於遺產稅制度如何而定也，遺產稅在一六九六年始行於英國，其後法、意、日、德、美等國，相繼實行，我國亦於民國二十九年開始徵收，迄今已有七年之久，但因民智低落，對於遺產稅素少認識，加之數千年世世相傳之習慣，父死子承其遺產，乃係理所當然之事，又以我國戶籍登記缺乏正確性，人民財產往往以堂名、別號為戶，祖父遺傳不須更名亦無冊登記，因此種種關係，自推行以來，所遇困難殊多，歷年稅收數字甚微，查遺產稅在今日已構成各國主要租稅之一，國家預算多賴其平衡，如英國遺產稅收入約佔歲入百分之十二，由此可見遺產稅與今後國家歲入預算之重要性，且遺產制度為社會甚鉅，蓋遺產為一種不勞利得，同時且為滿來之財，決非天賦人權，但富家子弟均因祖上遺產足以坐享其福，馴至依賴成性，甘為廢民，苟不從嚴課徵遺產稅，國家社會必無進步希望，故遺產稅之課徵，不但可以使人民財富平均，不再有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之現象，更能促進社會發展，故亦即遵行 國父之遺教也。

座右銘

執法如山，守身如玉，愛民如子，去惡如仇。
 為政當以公平正大行之，是非毀譽在所不恤。
 法立必行則法尊，令出不反則令重。
 親民之官，以廉為基，以仁為本。

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識力足以擔世局，忠誠足以格民心。
 一念之公，即可以民胞物與；一念之誠，則必能貫澈始終。

涵容是待人第一法，謙退是保身第一法，安祥是處事第一法。
 事非見莫言，物非義莫取，念非善莫舉。

禍從口出，慎言語所以貴；病從口入，節飲食是為先。
 對己能真，對人自然不假，有如夜之繼日者然。

心曠不能開廣，俗見不能擺脫，非豪傑達觀之士。
 處於命者，不以得失為休戚。

心中無一物，其大浩然無涯矣。
 處事不可不斬截，存心不可不寬舒，持己不可不嚴明，與人不可不和氣。

可不和氣。

直接稅信箱

問：課征特種營業稅之營業稅法有何扣除之規定否？

答：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之營業，其按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稅對象者，依法本無扣除任何支付之規定，惟財政部此次願及銀行業稅負遞增，為示體卹起見，特准銀行業於收益額內暫予扣除「存款利息」一項，其他各業均應依法申報核稅。

問：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摺應如何貼花？

答：所謂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摺者，係指各業商店或個人所用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提取整修及預定購買貨物所用之單據簿摺而言，此項單據，由立據者，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簿摺由立據者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千元，但如售賣貨物而以單據代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應按印花稅率表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票。

問：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於轉移或分割時，應否補繳遺產稅？

答：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其他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聲明保存之圖書物品有轉讓，亦應先報明遺產稅徵收機關，依法補稅。

問：報繳遺產稅之期限如何規定？

答：遺產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應在二個月內將死亡事實暨財產狀況填具報告表向所在地之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逾期則由遺產稅徵收機關，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繳納。

問：五年前之贈與財產，因在淪陷期間未為移轉之登記，是否可視為遺產合併課稅？

答：查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分析或贈與之財產，除動產經一方交付而為他方佔有時，所有權之移轉，應發生效力。如為不動產，仍須以依法登記，並以移轉所有權者為限，始得按遺產稅法第八條之規定免予徵稅，至不動產之分析或贈與，係在區域淪陷期內為之者，在該區域復之日起，應依照地政機關所規定之限期內補辦移轉登記手續，否則依民法第四〇七條及七五八條規定，其因分析或贈與而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不生效力，此項未經登記之不動產，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法仍應課征遺產稅。

問：五年前之贈與財產，因在淪陷期間未為移轉之登記，是否可視為遺產合併課稅？

答：查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分析或贈與之財產，除動產經一方交付而為他方佔有時，所有權之移轉，應發生效力。如為不動產，仍須以依法登記，並以移轉所有權者為限，始得按遺產稅法第八條之規定免予徵稅，至不動產之分析或贈與，係在區域淪陷期內為之者，在該區域復之日起，應依照地政機關所規定之限期內補辦移轉登記手續，否則依民法第四〇七條及七五八條規定，其因分析或贈與而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不生效力，此項未經登記之不動產，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法仍應課征遺產稅。

問：五年前之贈與財產，因在淪陷期間未為移轉之登記，是否可視為遺產合併課稅？

答：查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分析或贈與之財產，除動產經一方交付而為他方佔有時，所有權之移轉，應發生效力。如為不動產，仍須以依法登記，並以移轉所有權者為限，始得按遺產稅法第八條之規定免予徵稅，至不動產之分析或贈與，係在區域淪陷期內為之者，在該區域復之日起，應依照地政機關所規定之限期內補辦移轉登記手續，否則依民法第四〇七條及七五八條規定，其因分析或贈與而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不生效力，此項未經登記之不動產，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法仍應課征遺產稅。

問：五年前之贈與財產，因在淪陷期間未為移轉之登記，是否可視為遺產合併課稅？

答：查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分析或贈與之財產，除動產經一方交付而為他方佔有時，所有權之移轉，應發生效力。如為不動產，仍須以依法登記，並以移轉所有權者為限，始得按遺產稅法第八條之規定免予徵稅，至不動產之分析或贈與，係在區域淪陷期內為之者，在該區域復之日起，應依照地政機關所規定之限期內補辦移轉登記手續，否則依民法第四〇七條及七五八條規定，其因分析或贈與而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不生效力，此項未經登記之不動產，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法仍應課征遺產稅。

問：五年前之贈與財產，因在淪陷期間未為移轉之登記，是否可視為遺產合併課稅？

答：查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分析或贈與之財產，除動產經一方交付而為他方佔有時，所有權之移轉，應發生效力。如為不動產，仍須以依法登記，並以移轉所有權者為限，始得按遺產稅法第八條之規定免予徵稅，至不動產之分析或贈與，係在區域淪陷期內為之者，在該區域復之日起，應依照地政機關所規定之限期內補辦移轉登記手續，否則依民法第四〇七條及七五八條規定，其因分析或贈與而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不生效力，此項未經登記之不動產，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法仍應課征遺產稅。